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2)佑字第 167 號

主旨：端午連假將屆，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對郵輪旅客宣導，阻絕含豬肉製品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以維我國農業生產安全，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12 年 6 月 8 日防檢高動字第 1121592674 號函辦理。
2. 端午節連假將屆，為落實邊境檢疫有效阻絕違規攜(輸)入肉品，請貴管協助下列事項，加強旅客宣導：
  - (1) 惠請高雄市觀光局轉請旅行社業者，協助郵輪航班於境外啟程服務受理櫃檯以口頭或相關文宣品，向旅客宣導我國針對肉品的輸入禁令，或利用燈箱、電子看板、影片播放、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對旅客宣導。
  - (2) 惠請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協助各郵輪航班於境外啟程服務受理櫃檯以口頭或相關文宣品，向旅客宣導我國針對肉品的輸入禁令，於郵輪上加強宣導，務使旅客下船前，充分瞭解我國動植物檢疫規定。亦請貴管持續向船員宣導並落實防檢疫相關規定。
  - (3) 惠請高雄市觀光局於推廣國際觀光同時，協助宣導相關法規，務使旅客充分了解我國動植物檢疫規定，俾避免入境旅客因不諳法規未依法申報而受罰甚遭遣返。
  - (4) 請會員旅行社，應於承攬旅行業務同時，適時向國人旅客宣導出國旅遊回

國不得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等相關規定。

3. 旅客入境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上開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者，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該分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
4. 經統計，今(112)年以來入境旅客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情形，主要來自越南、中國大陸、泰國、日本和韓國等，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香腸、臘腸、鳳爪、鴨脖、醬板鴨、鴨腸、牛肉乾和半熟蛋等；另隨端午節將近，旅客違規攜帶肉粽入境亦顯增加。
5. 上開違規檢疫物亦包含自臺灣購買後攜出國境，未食用完復攜回國內之國產及進口食品，係屬違規品項。
6. 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 (<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894>) 下載使用。「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可至 (<https://www.baphiq.gov.tw/ws.php?id=10719>) 下載使用。

理事長

蔡宗佑

近三年曾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一覽表

亞洲	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蒙古、越南 <sup>*</sup> 、柬埔寨、北韓、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東帝汶、印尼 <sup>*</sup> 、印度、馬來西亞、不丹、泰國、尼泊爾、新加坡
大洋洲	巴布亞紐幾內亞
歐洲	愛沙尼亞 <sup>*</sup> 、立陶宛 <sup>*</sup> 、比利時、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拉脫維亞、摩爾多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烏克蘭、斯洛伐克 <sup>*</sup> 、塞爾維亞、希臘、德國、北馬其頓共和國、捷克
美洲	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共和國
非洲	肯亞、奈及利亞 <sup>*</sup> 、貝南共和國、布吉納法索、維德角、蒲隆地、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共和國、象牙海岸、甘比亞、迦納、幾內亞比索、馬達加斯加、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 <sup>*</sup> 、盧安達、獅子山共和國、南非、坦尚尼亞、多哥、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塞內加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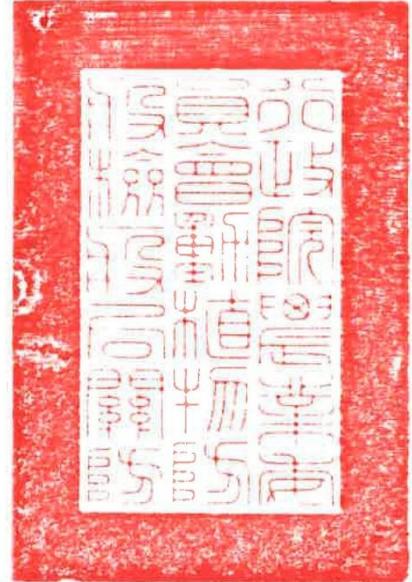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WAHIS 疫情通報系統、聯合國農糧組織（FAO）或相關國家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訊息。

\*：已向 WOAH 通報非洲豬瘟為地方性流行病之國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71482455號



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 局長馮海東

#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案件 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 一、執行依據

-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
- (二)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未申請檢疫案件裁罰基準

- (一) 行為人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違規攜帶檢疫物入境

(註1)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別 次數	豬肉類及其他豬類 產品	其他檢疫物
第一次	二十萬元	一萬元
第二次以上	一百萬元	三十萬元

註1、考量非洲豬瘟係具高度動物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目前尚無藥物可供治療及無疫苗可供預防，且非洲豬瘟病毒可極長時間存在於豬肉類產品中，基於豬肉類產品為傳播非洲豬瘟之高風險產品，依上表規定裁處違規行為人，以有效達到防疫之目的，並收嚇阻之效。

- (二) 行為人自未列於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口蹄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違規攜帶檢疫物入境(註2)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動物傳染病別 及產品別 次數	口蹄疫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偶蹄類動物 肉類及其他 產品	非偶蹄類 動物肉類 及其他產 品	家禽肉類及 其他家禽產 品	非家禽肉類 及其他產品
第一次	三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第二次	三十萬元	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	一百萬元	三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萬元

註2、鑑於我國目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之注射疫苗口蹄疫非疫區，且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目前持續朝向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非疫區目標邁進；另考量近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對養禽產業及民眾生命安全之威脅持續擴大，基於偶蹄類動物之肉類為傳播口蹄疫之

高風險產品、家禽類產品為傳播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高風險產品，依上表規定裁處違規行為人，以有效達到防疫之目的，並收嚇阻之效。

(三) 行為人自前二款所列國家(地區)以外之國家(地區)違規攜帶檢疫物入境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別 次數	檢疫物
第一次	一萬元
第二次	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	三十萬元

三、前點所指第二次以上違規裁罰案件，係以行為人前次裁罰合法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再次違反同一條項規定。

四、經審酌依本基準裁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